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變更現有持續性關連交易 及 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濰柴廠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濰柴廠綜合服務補充協議及濰柴廠動能服務補充協議，就濰柴廠綜合服務協議及濰柴廠動能服務協議中向濰柴廠支付的服務附加費的計算方法的部分進行變更。本公司與重濰柴亦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重濰柴綜合服務補充協議、重濰柴動能服務補充協議及加工服務補充協議，就重濰柴綜合服務協議、重濰柴動能服務協議及加工服務協議中有關本公司根據所述協議向重濰柴支付的服務附加費的計算方法的部份進行變更。

儘管該等變更並不影響有關現時上限，及該等有關現時上限將繼續適用，惟濰柴廠綜合服務補充協議、濰柴廠動能服務補充協議、重濰柴綜合服務補充協議、重濰柴動能服務補充協議及加工服務補充協議，構成濰柴廠綜合服務協議、濰柴廠動能服務協議、重濰柴綜合服務協議、重濰柴動能服務協議及加工服務協議的條款的重大變動，故此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下列協議：

- (i) 重油泵供應協議，其載列重油泵向本公司供應油泵及油嘴的一般條款及售價計算基準；
- (ii) 濰柴道依茨銷售與保修協議，其載列本公司向濰柴道依茨的客戶提供銷售與保修期維修保護服務的一般條款及服務費計算基準；
- (iii) 杭汽購買協議，其載列本公司向杭汽供應油泵的一般條款及售價計算基準；及
- (iv) 杭汽供應協議，其載列杭汽向本公司供應柴油機的一般條款及售價計算基準。

重油泵及杭汽均由中國重汽全資擁有。中國重汽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發起人濰柴廠的控股公司。重油泵及杭汽因而各自為濰柴廠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重油泵及杭汽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濰柴廠擁有濰柴道依茨股權的50%，因此，濰柴道依茨為濰柴廠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濰柴道依茨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重油泵、杭汽及濰柴道依茨為濰柴廠的聯繫人，而本公司已與濰柴廠及其聯繫人訂立先前交易（詳情載於該公佈及該通函），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下進行的交易將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

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下進行的交易，當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下文「全年總額」一節所載有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並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董事會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的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登後21日內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發起人濰柴廠及濰柴廠總經理譚旭光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並無其他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變更現有持續性關連交易

茲提述該公佈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持續性關連交易。濰柴廠綜合服務補充協議、濰柴廠動能服務補充協議、重濰柴綜合服務補充協議、重濰柴動能服務補充協議及加工服務補充協議如下：

濰柴廠綜合服務補充協議

誠如該公佈及該通函所述，根據濰柴廠綜合服務協議，濰柴廠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綜合服務，詳情載於該公佈及該通函。根據濰柴廠綜合服務協議，本公司一直向濰柴廠支

付一項費用，金額相等於濰柴廠提供有關綜合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另加該等成本20%的服務附加費。

本公司與濰柴廠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濰柴廠綜合服務補充協議，變更計算服務附加費的基準，以使本公司向濰柴廠支付的服務附加費，應相等於濰柴廠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另加不超過該等成本20%的服務附加費，而非原於濰柴廠綜合服務協議所列的實際成本另加該等成本20%之固定百分比。除上述者外，濰柴廠綜合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有關變更並不影響濰柴廠綜合服務協議下進行的交易的有關現時上限，有關現時上限將繼續適用。然而，由於濰柴廠綜合服務補充協議構成濰柴廠綜合服務協議條款的重大變動，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濰柴廠綜合服務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待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濰柴廠綜合服務補充協議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有效。

濰柴廠動能服務補充協議

誠如該公佈及該通函所述，根據濰柴廠動能服務協議，濰柴廠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或接駁(視乎情況而定)若干動能及能源服務，詳情載於該公佈及該通函。根據濰柴廠動能服務協議，本公司一直向濰柴廠支付一項費用，金額相等於濰柴廠提供動能及能源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另加該等成本20%的服務附加費。

本公司與濰柴廠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濰柴廠動能服務補充協議，變更計算服務附加費的基準，以使本公司向濰柴廠支付的服務附加費，應相等於濰柴廠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另加不超過該等成本20%的服務附加費，而非原於濰柴廠動能服務協議所列的實際成本另加該等成本20%之固定百分比。除上述者外，濰柴廠動能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有關變更並不影響濰柴廠動能服務協議下進行的交易的有關現時上限，有關現時上限將繼續適用。然而，由於濰柴廠動能服務補充協議構成濰柴廠動能服務協議條款的重大變動，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濰柴廠動能服務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待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濰柴廠動能服務補充協議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有效。

重濰柴綜合服務補充協議

誠如該公佈及該通函所述，根據重濰柴綜合服務協議，重濰柴同意向重慶分公司提供若干綜合服務，詳情載於該公佈及該通函。根據重濰柴綜合服務協議，本公司一直向重濰柴支付一項費用，金額相等於重濰柴提供有關綜合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另加該等成本20%的服務附加費。

本公司與重濰柴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重濰柴綜合服務補充協議，變更計算服務附加費的基準，以使本公司向重濰柴支付的服務附加費，應相等於重濰柴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另加不超過該等成本20%的服務附加費，而非原於重濰柴綜合服務協議所列的實際

成本另加該等成本20%之固定百分比。除上述者外，重灘柴綜合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有關變更並不影響重灘柴綜合服務協議下進行的交易的有關現時上限，有關現時上限將繼續適用。然而，由於重灘柴綜合服務補充協議構成重灘柴綜合服務協議條款的重大變動，故此根據上市規則，重灘柴綜合服務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待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重灘柴綜合服務補充協議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有效。

重灘柴動能服務補充協議

誠如該公佈及該通函所述，根據重灘柴動能服務協議，重灘柴同意向重慶分公司提供或接駁(視乎情況而定)動能及能源服務，詳情載於該公佈及該通函。根據重灘柴動能服務協議，本公司一直向重灘柴支付一項費用，金額相等於重灘柴提供有關動能及能源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另加該等成本20%的服務附加費。

本公司與重灘柴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重灘柴動能服務補充協議，變更計算服務附加費的基準，以使本公司向重灘柴支付的服務附加費，應相等於重灘柴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另加不超過該等成本20%的服務附加費，而非原於重灘柴動能服務協議所列的實際成本另加該等成本20%之固定百分比。除上述者外，重灘柴動能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有關變更並不影響重灘柴動能服務協議下進行的交易的有關現時上限，有關現時上限將繼續適用。然而，由於重灘柴動能服務補充協議構成重灘柴動能服務協議條款的重大變動，故此根據上市規則，重灘柴動能服務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待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重灘柴動能服務補充協議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有效。

加工服務補充協議

誠如該公佈及該通函所述，根據加工服務協議，重灘柴同意向重慶分公司提供加工服務，詳情載於該公佈及該通函。根據加工服務協議，本公司一直向重灘柴支付一項費用，金額相等於重灘柴提供有關加工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另加該等成本20%的服務附加費。

本公司與重灘柴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加工服務補充協議，變更計算服務附加費的基準，以使本公司向重灘柴支付的服務附加費，應相等於重灘柴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另加不超過該等成本20%的服務附加費，而非原於加工服務協議所列的實際成本另加該等成本20%之固定百分比。除上述者外，加工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有關變更並不影響加工服務協議下進行的交易的有關現時上限，有關現時上限將繼續適用。然而，由於加工服務補充協議構成加工服務協議條款的重大變動，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加工服務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待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加工服務補充協議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有效。

作出變更之理由

本公司營業額按年遞增，對濰柴廠及重濰柴提供服務的需求增加。為更有效控制本公司的成本，本公司遂分別與濰柴廠及重濰柴就其服務附加費的比率進行磋商。變更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董事認為，變更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重油泵供應協議、濰柴道依茨銷售與保修協議、杭汽購買協議及杭汽供應協議。

重油泵供應協議

重油泵供應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a) 買方：本公司

(b) 供應商：重油泵，中國重汽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重汽全資擁有濰柴廠；而濰柴廠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53%，是本公司的發起人

所供應的產品：由重油泵向本公司供應油泵及油嘴

價格：有關交易將會根據市價進行，就數量及其他銷售條件而言，向重油泵支付的價格不會優於重油泵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所收取的價格

年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濰柴道依茨銷售與保修協議

濰柴道依茨銷售與保修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a) 服務供應商：本公司

(b) 客戶：濰柴道依茨，濰柴廠擁有50%的附屬公司；而濰柴廠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53%，是本公司的發起人

所提供的服務：由本公司向濰柴道依茨的客戶提供銷售與保修期維修及保護服務

價格：就提供服務的數量及其他條件而言，向濰柴道依茨收取的價格不會優於本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價格。

年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杭汽購買協議

杭汽購買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a) 供應商：本公司

(b) 買方：杭汽，中國重汽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重汽全資擁有濰柴廠；而濰柴廠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53%，是本公司的發起人

所供應的產品：由本公司向杭汽供應油泵

價格：有關交易將會根據市價進行，就數量及其他銷售條件而言，向杭汽收取的價格不會優於本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所收取的價格

年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杭汽供應協議

杭汽供應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a) 買方：本公司

(b) 供應商：杭汽，中國重汽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重汽全資擁有濰柴廠；而濰柴廠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53%，是本公司的發起人

所供應的產品：由杭汽向本公司供應柴油機

- 價格：有關交易將會根據市價進行，就數量及其他銷售條件而言，向杭汽支付的價格不會優於杭汽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所收取的價格
- 年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上文所有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分別與重油泵、濰柴道依茨及杭汽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有協議的條款均屬正常商業條款，且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乃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公司、重油泵、濰柴道依茨及杭汽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大功率高速柴油機。本公司的產品能廣泛應用於不同市場，包括重型汽車、客車、工程機械、貨輪及發電機。

重油泵由中國重汽全資擁有，並從事製造及銷售油泵及油嘴。

濰柴道依茨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226B系列柴油機及零部件，主要用於農業(及相關)機器。

杭汽主要從事製造柴油機，主要用於重型貨車、大中小型客車／乘用車、發電機及貨輪。

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理由

為提高對產品質量及技術規格的控制，中國重汽要求本公司供應予中國重汽的所有貨車柴油機，均須安裝重油泵製造的油泵及油嘴。因此，本公司與重油泵訂立重油泵供應協議，以向重油泵購買油泵及油嘴。

濰柴道依茨過往透過其銷售網絡銷售其產品。惟鑑於濰柴廠及其聯營公司(包括濰柴道依茨)進行重組，濰柴廠及其聯營公司(包括濰柴道依茨)的銷售網絡與本公司的銷售網絡合併。因此，本公司與濰柴道依茨訂立濰柴道依茨銷售與保修協議，以就濰柴道依茨製造的柴油機，向濰柴道依茨的客戶提供銷售與保修期維修及保護服務。

中國重汽一直向杭汽購買柴油機。因預期本公司收購杭汽(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所公佈)，中國重汽開始將其柴油機採購集中於本公司，杭汽向中國重汽的所有柴油機銷售，均須透過本公司進行。本公司將向杭汽購買柴油機，然後按成本價銷售予中國重汽。因此，本公司與杭汽訂立杭汽供應協議，以向杭汽購買柴油機。

為控制杭汽製造及供應的柴油機質量，並確保該等柴油機符合中國重汽的技術規格，中國重汽要求杭汽製造並透過本公司供應予中國重汽的所有柴油機，均須安裝本公司供應的油泵。因此，本公司與杭汽訂立杭汽購買協議，以向杭汽供應油泵。

全年總額

董事預期，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根據重油泵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全年總額，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約57,692,300港元）及人民幣125,000,000元（約120,192,300港元）。該上限根據下列各點計算：(i)本公司對其向中國重汽銷售柴油機數量的估計；及(ii)假設油泵的市價將維持穩定。二零零六年全年上限大幅增加，是由於二零零五年全年上限僅包括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的期間，而二零零六年全年上限則包括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的期間。

董事預期，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根據濰柴道依茨銷售與保修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全年總額，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7,500,000元（約7,211,500港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約14,423,100港元）。該上限乃根據本公司對濰柴道依茨向其客戶銷售柴油機的估計數量而計算。二零零六年全年上限大幅增加，是由於二零零五年全年上限僅包括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的期間，而二零零六年全年上限則包括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的期間。

董事預期，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根據杭汽購買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全年總額，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元（約76,923,100港元）及人民幣160,000,000元（約153,846,200港元）（「二零零六杭汽購買上限」）。該上限根據下列各點計算：(i)本公司對杭汽透過本公司向中國重汽銷售柴油機的估計數量（解釋見下文）；及(ii)假設油泵的市價將維持穩定。由於二零零五年的全年上限僅包括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而二零零六年的全年上限則包括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因此二零零六年的全年上限大幅增加。

董事預期，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根據杭汽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全年總額，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480,000,000元（約461,538,5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約961,538,500港元）（「杭汽供應上限」）。上限根據本公司對杭汽透過本公司向中國重汽銷售柴油機的估計數量而計算。中國重汽一直向本公司或杭汽其中一方購買柴油機。向本公司的採購額佔中國重汽採購總額約65%，而杭汽的採購額則佔中國重汽採購總額約35%。誠如上文「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理由」一節所述，因預期本公司收購杭汽（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所公佈），中國重汽開始將其柴油機採購集中於本公司。誠如該公佈及該通函所披露，以中國重汽的估計採購總額人民幣2,600,000,000元為基準計算，中國重汽於二零零五年全年透過本公司向杭汽作出的採購總額將約達人民幣910,000,000元。經扣除中國重汽在開始集中向本公司進行採購之前直接向杭汽作出的採購後，中國重汽於二零零五年餘下月份透過本公司向杭汽作出的採購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80,000,000元。鑒於中國重汽開始集中向本公司採購柴油機，預期中國重汽日後將逐步增加向本公司進行採購，並將逐步減少向杭汽進行採購。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重汽之間的商討，本公司估計二零零六年中國重汽透過本公司向杭汽進行的採購總額，將僅佔中國重汽的採購總額約24%。誠如該公佈及該通函所披露，以中國重汽於二零零六年的估計採購總額人民幣4,100,000,000元為基準計算，本公司估計中國重汽透過本公司向杭汽作出的採購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由於二零零五年的全年上限僅包括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而二零零六年的全年上限則包括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因此二零零六年的全年上限大幅增加。

上市規則方面的含義

重油泵及杭汽均由中國重汽全資擁有。中國重汽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發起人濰柴廠的控股公司。重油泵及杭汽因而各自為濰柴廠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濰柴廠擁有濰柴道依茨股權的50%，因此，濰柴道依茨為濰柴廠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濰柴道依茨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重油泵、杭汽及濰柴道依茨為濰柴廠的聯繫人，而本公司已與濰柴廠及其聯繫人訂立先前交易，（詳情載於該公佈及該通函），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下進行的交易將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

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下進行的交易，當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通過批准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及上文「全年總額」一節所載有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董事會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並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董事會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的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登後21日內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發起人濰柴廠及濰柴廠總經理譚旭光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並無其他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就（其中包括）現有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刊發的公佈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重汽」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
「重慶分公司」	指	本公司於中國重慶的分公司
「重濰柴」	指	重慶濰柴發動機廠，於中國成立的法人，由濰柴廠全資擁有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就(其中包括)現有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刊發的通函
「重油泵」	指	重慶油泵油嘴廠，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法人，由中國重汽全資擁有
「重油泵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及重油泵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就重油泵向本公司銷售油泵及油嘴而訂立的協議
「重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重濰柴綜合服務協議、重濰柴動能服務協議及加工服務協議下分別進行的交易，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重濰柴綜合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及重濰柴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就重濰柴向重慶分公司提供若干綜合服務而訂立的協議，並經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
「重濰柴綜合服務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及重濰柴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用以修訂及補充重濰柴綜合服務協議
「重濰柴動能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及重濰柴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就重濰柴向重慶分公司提供若干動能及能源服務而訂立的協議，並經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
「重濰柴動能服務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及重濰柴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用以修訂及補充重濰柴動能服務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濰柴廠持續性關連交易及重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時上限」	指	如該公佈及該通函所載濰柴廠綜合服務協議、濰柴廠動能服務協議、重濰柴綜合服務協議、重濰柴動能服務協議及加工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全年上限，並已經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批准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杭汽」	指	杭州汽車發動機廠，於中國成立的法人，由中國重汽全資擁有
「杭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及杭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就本公司向杭汽銷售油泵而訂立的協議
「杭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及杭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就杭汽向本公司銷售柴油機而訂立的協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 關連交易」	指	重油泵供應協議、濰柴道依茨銷售與保修協議、杭汽購買協議及杭汽供應協議下分別進行的交易，建議每年上限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訂的最低豁免限額，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 關連交易協議」	指	重油泵供應協議、濰柴道依茨銷售與保修協議、杭汽購買協議及杭汽供應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交易」	指	本公司、濰柴廠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詳情載於該公佈及該通函
「加工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及重濰柴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就重濰柴向重慶分公司提供加工服務而訂立的協議，並經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

「加工服務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及重濰柴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用以修訂及補充加工服務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濰柴道依茨」	指	濰坊濰柴道依茨柴油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濰柴廠擁有50%股權
「濰柴道依茨銷售與 保修協議」	指	本公司及濰柴道依茨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就本公司向濰柴道依茨提供銷售及保修期維修及保護服務而訂立的協議
「濰柴廠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濰柴廠綜合服務協議及濰柴廠動能服務協議下分別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濰柴廠綜合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及濰柴廠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就濰柴廠向本公司提供若干綜合服務而訂立的協議，並經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
「濰柴廠綜合服務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及濰柴廠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用以修訂及補充濰柴廠綜合服務協議
「濰柴廠動能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及濰柴廠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就濰柴廠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動能及能源服務而訂立的協議，並經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
「濰柴廠動能服務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及濰柴廠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用以修訂及補充濰柴廠動能服務協議
「濰柴廠」	指	濰坊柴油機廠，於中國成立的法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發起人，濰柴廠由中國重汽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譚旭光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徐新玉、孫少軍及張泉；非執行董事為楊世杭、姚宇、李新炎、童金根、張伏生、*Julius G. Kiss*、馮剛及陳學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顧福身及房忠昌。

本公佈所載人民幣兌港元的滙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僅供參考之用，並不表示或保證於本公佈所載以人民幣列值的款項，已經、原可、應可、可能或將會按該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兌換為港元。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